

证券代码：000887

证券简称：中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

3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迎松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93 人，代表股份 595,926,9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6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33,023,8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48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1 人，代表股份 62,903,1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8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1 人，代表股份 62,903,1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1 人，代表股份 62,903,13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8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 1.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5,390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9%；反对 238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0%；弃权 29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,366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1467%；反对 238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92%；弃权 29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4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束晓俊 方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4 年 12 月 17 日